

动物疫病防控手册

Dongwu Yibing
Fangkong Shouce

纪爱英 主编



中國農業大學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动物疫病防控手册

纪爱英◎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常用法律法规摘录、现行动物疫病防控组织体系及框架、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防控实用技术,系统地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各个环节做了讲解和指导,理论与实践并重。同时,章节分配合理,条目性强,方便工作中即查即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疫病防控手册 / 纪爱英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18.8
(2019.9重印)

ISBN 978-7-5655-2090-7

I. ①动… II. ①纪… III. ①兽疫-防疫-手册 IV. ①S85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9513 号

书 名 动物疫病防控手册

作 者 纪爱英 主编

策划编辑 赵 中

责任编辑 王艳欣

封面设计 郑 川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818525,8625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版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press.cn>

E-mail cbsszs@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规 格 787×1092 16 开本 14 印张 250 千字 插页 1

定 价 45.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审 人 员

主 编 纪爱英

副 主 编 程 龙 孙 岐 陈清亮 王皓婷

编写人员 纪爱英 程 龙 孙 岐 陈清亮 王皓婷

赵素杏 徐润田 袁 英 张彦昌 董晓坤

郭 欣 刘彦昌 刘艳莉 张 良 孙冰玉

范 畅 张晶晶

主 审 程向忠

前 言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是保证畜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赋予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法定职责。基层兽医工作人员作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主体,工作的合法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对于整体防控工作具有重要的影响。随着《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出台,新形势下国家动物疫病防控策略的制定和重点动物疫病防治计划的实施,对基层兽医工作人员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建设,提高基层兽医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编写了《动物疫病防控手册》一书。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常用法律法规摘录、现行动物疫病防控组织体系及框架、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防控实用技术,涵盖了基层兽医工作人员在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所涉及的大部分理论基础知识和实践操作程序。本书内容丰富精练、简明实用,对基层疫病防控工作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既可作为动物疫病防控部门的培训教材,又可作为实际工作中的工具书籍。

由于编者能力所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各级兽医工作人员批评指正,并恳海涵。

编者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常用法律法规摘录	1
第一节 动物疫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6
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7
四、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7
五、河北省动物消毒管理办法	9
六、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11
七、河北省动物饲养场防疫管理办法	12
八、河北省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办法	12
九、河北省动物重点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管理办法	13
第二节 疫情处置相关法律法规	1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
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7
四、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2
五、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	30
六、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	31
七、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33
八、河北省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办法	34
九、河北省动物重点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管理办法	37
第三节 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法律法规	3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8

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38
四、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38
五、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	39
六、河北省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办法	40
七、河北省动物重点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管理办法	40
第四节 生物制品相关法律法规	4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40
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40
三、河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42
第五节 河北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指导意见	43
第六节 兽用生物制品冷链建设和管理的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8
一、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8
二、冷链建设和管理总体要求	49
三、冷链配置的原则	49
四、冷链管理需要制定的相关制度	50
第二章 现行动物疫病防控组织体系及框架	51
第一节 动物疫病的分类	51
一、一类动物疫病	51
二、二类动物疫病	51
三、三类动物疫病	52
第二节 当前动物疫病防控政策	53
第三节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	54
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	55
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	55
三、基层动物防疫监督站的主要职责	56
四、村级防疫员的主要职责	56
第四节 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实施	57
一、组织动员	57
二、责任落实	57
三、资金物资保障	63
四、技术培训	63

五、强制免疫疫苗供应	64
六、集中强制免疫	66
七、督导落实	66
八、检查验收	67
第三章 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	72
第一节 兽医实验室的管理与运行	72
一、兽医实验室日常管理各项制度	72
二、兽医实验室分级及各级实验室相关要求	77
三、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	80
第二节 流行病学调查	82
一、抽样设计	82
二、流行病学监测	87
三、动物疫病风险分析	89
第四章 动物疫病防控实用技术	94
第一节 实验室常用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94
一、血清学试验	94
二、病原学试验	121
三、试验结果的记录	126
第二节 流行病学采样技术	132
一、采样前应当准备的用品、材料和试剂	132
二、采样时间	132
三、样品的采集	133
四、采样注意事项	135
第三节 免疫接种实用技术	136
一、免疫接种前的准备	136
二、免疫接种方法和操作	143
三、免疫副反应的处理和预防	150
第四节 疫苗贮藏实用技术	151
一、兽用生物制品相关的基本概念	151
二、疫苗的作用	152
三、疫苗的种类和特点	152

四、疫苗标签	153
五、疫苗的贮藏和管理	154
第五节 兽医消毒实用技术	156
一、消毒方法	156
二、消毒液的配制	159
三、影响消毒效果的因素	163
四、器具消毒	164
五、畜舍空气、粪便污物及污水消毒	166
六、养殖场的消毒	171
七、孵化场的消毒	173
八、隔离场的消毒	174
第六节 动物疫病诊断实用技术	175
一、重大动物疫病	175
二、人畜共患传染病	179
三、常见禽病	182
四、常见猪病	188
五、常见牛羊病	192
六、外来病	197
第七节 疫情处置相关实用技术	199
一、动物疫情定义	199
二、动物疫情管理原则	200
三、动物疫情报告制度	200
四、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201
五、动物疫情认定流程	201
六、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	202
七、确定动物疫情后	202
八、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203
九、终止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撤销封锁	203
十、撤销后注意事项	203
十一、几种动物疫情	204
附录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与标准名录	209
参考文献	211

第一章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常用法律法规摘录

第一节 动物疫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一类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二类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

(三)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



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一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二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

本法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

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第五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条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六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

第六十六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第三十六条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第七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

第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成以及成员单位的分工;
- (二)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通报;
- (三)动物疫病的确认、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四)重大动物疫情疫源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
- (五)预防、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所需资金的来源、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 (六)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确保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提高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重大动物疫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四、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

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畜禽标识制度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

第七条 畜禽标识实行一畜一标,编码应当具有唯一性。

第八条 畜禽标识编码由畜禽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共15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

猪、牛、羊的畜禽种类代码分别为1、2、3。

编码形式为:×(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

第九条 农业部制定并公布畜禽标识技术规范,生产企业生产的畜禽标识应当符合该规范规定。

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统一采购畜禽标识,逐级供应。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向当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申领畜禽标识,并按照下列规定对畜禽加施畜禽标识:

(一)新出生畜禽,在出生后30天内加施畜禽标识;30天内离开饲养地的,在离开饲养地前加施畜禽标识;从国外引进畜禽,在畜禽到达目的地10日内加施畜禽标识。

(二)猪、牛、羊在左耳中部加施畜禽标识,需要再次加施畜禽标识的,在右耳中部加施。

第十二条 畜禽标识严重磨损、破损、脱落后,应当及时加施新的标识,并在养殖档案中记录新标识编码。

第十七条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

(三)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养殖代码;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畜禽防疫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养殖场:名称、地址、畜禽种类、数量、免疫日期、疫苗名称、畜禽养殖